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096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099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099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
101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7 月 21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
105 年 0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7 月 09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
112 年 0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3 月 30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
112 年 09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2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
113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6 月 27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
113 年 0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教師與產業界研究與發展合作，並提供學生實習、就業輔導及推廣教育等服務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」(以下簡稱本處)，並設置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，總理本處業務，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兼任之，一年一聘，續聘得予連任。下設實習就業組、產學暨育成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。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，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，兼任者一年一聘，續聘得予連任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處各組(中心)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就業組：負責學生職場參訪、校外實習、校外競賽、技術暨語文專業檢定、擴充學習與就業輔導等業務；辦理校友服務與聯繫，接受校友就業輔導登記及轉介至適合之求才廠商，進行校友就業滿意度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、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、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校內課程與校外實習、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等行政事務，以及其他校方交辦相關業務。
- 二、產學暨育成中心：協助校設研究中心籌備與成立之行政業務，簽定策略聯盟；負責產學合作相關業務，包括辦理依政府採購法投標及其他私立機構委託之各種研究案業務、產學合作媒合、協助教師將研發成果專利化、技術授權推廣、承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獎勵之相關業務、專利審查及申請補助、辦理發明競賽、產學減授鐘點申請、教師產業研習計畫申請、學術研究倫理；邀請專家、重要科技人士演講或舉辦研討會，及其他校方交辦業務。
- 三、推廣教育中心：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非學分班業務等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會議之當然成員為研發長、組長及中心主任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，討論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處務行政事項。
- 二、修訂本處各項辦法與規則。
- 三、協助規劃與推動全校產學及研究發展事項。
- 四、考核與審議教師評鑑相關事項。

五、其他處務相關業務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